

表期间以前的重大会计差错,应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数字也应一并调整。

3、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影响损益的会计差错事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报告年度的会计差错及报告年度前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影响损益的,应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损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关项目的调整。同时,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留存收益数,调整报告期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的有关损益项目的金额,并调整当年发现会计差错月份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比如,某企业1999年3月(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4月5日)发现1998年一项应从6月份开始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漏提折旧,每月应提折旧1 500元。则首先,应对1998年6—12月份未提部分予以补提。(假定该企业适用33%的所得税率,并按净利润的10%和5%分别计提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1)补提折旧时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 500
贷:累计折旧	10 500

(2)调整应交所得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 465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465

(3)结转调整净损益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 035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 035

(4)调整利润分配的有关数字

借:盈余公积	1 055.25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 055.25

(5)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累计折旧、应交税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项目及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所得税等项目。

(6)1999年3月份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应按上述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7)对1999年1—2月份漏提折旧部分,在3月份计提折旧时

借:管理费用	4 500
贷:累计折旧	4 500

若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报告年度前的重大会计差错,应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其损益影响数,并调整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的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

二、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需要调整损益事项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时,一般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并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但不需要重编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其会计处理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若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则会计政策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未来适用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方法。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需要调整损益事项的会计处理

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涉及损益的调整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其会计处理如下: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以及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调整减少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增加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以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借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或借方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直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同时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及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温彦君

税收动态两则

关于对外汇管理部门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通知自2000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税款不再退还,未征税款不再补征。(财税[2000]78号;2000年9月19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征收和管理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5]023号)的有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应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税款就地缴入中央金库。以前年度由地方税务局管理的,应从2000年度起移交国家税务局管理,1999年底以前缴入地方金库的税款,不再调库。(财税[2000]90号;2000年9月21日)